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009號

原告 高懿書

被告 潘浚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4日下午9時2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時，疏未注意車前及周遭狀況，致該車後方棚架撞擊原告上址住家，致原告住家1樓前屋簷上端之遮雨、遮陽棚斷裂折損，原告因之受有需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9,900元之財產上損害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現場照片為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13年8月16日新北警中交字第1135286599號函附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、第21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9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8月2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林宜宣